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二路 000008号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3月17日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3月22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三氯甲烷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乙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 6# 车间包装工、包装工、叉车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, 并制定处罚措施, 做好监督检查, 加强监管。
- (5) 严格要求反应副主任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, 并制定处罚措施, 做好监督检查, 加强监管。
- 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, 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, 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